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499號

原告 陳榮通

陳○婕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均詳卷）

陳○蕙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均詳卷）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雅雯（住居所詳卷）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複 代理人 廖願凱

被告 羅財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1,975,253元、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339,867元、給付原告陳○婕新臺幣367,925元、給付原告陳○蕙新臺幣842,044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975,253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、以新臺幣339,867元為原告甲○○預供擔保、以新臺幣367,925元為原告陳○婕預供擔保、以新臺幣842,044元為原告陳○蕙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晚間10時11分

01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
02 （下同）延平北路6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延平北路6
03 段與通河西街2段交岔路口前欲左轉時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
04 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
05 路口，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
06 能注意情事，乃疏未注意，不依燈光號誌指示而貿然違規左
07 轉，適訴外人陳建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08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延平北路6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上
09 開交岔路口時，亦因超速閃避不及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
10 陳建豪人車倒地，受有外傷性嚴重腦傷合併腦出血與顱內出
11 血、左大腿骨骨折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於113年1月20
12 日凌晨5時56分許，傷重不治死亡（下稱本件事故）。

13 （二）原告乙○○為陳建豪之父，原告甲○○為陳建豪之前
14 配偶，原告陳○婕、陳○蕙為陳建豪之女，均因本件事故受
15 有損害（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），扣除原告乙
16 ○○、陳○婕、陳○蕙已請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各新臺幣
17 （下同）400,000元後，得請求被告賠償3,526,631元、485,
18 524元、1,327,674元、1,868,57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19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（三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
20 3,526,631元、給付原告甲○○485,524元、給付原告陳○婕
21 1,327,674元、給付原告陳○蕙1,868,57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
2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23 5計算之利息。

2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7 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8 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
29 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汽車、機車或
30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
31 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

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上開過失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本件事故，致陳建豪死亡等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交通號誌運轉圖、照片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行車紀錄器光碟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（下稱新光醫院）乙種診斷證明書、生化血清組檢驗報告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，致陳建豪死亡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（二）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詳如下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乙○○主張	本院判決理由
1	扶養費	原告乙○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61歲，因原告乙○○無財產，故其於法定退休年齡65歲屆至後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原告乙○○育有3名子女（其中訴外人蘇晨翔已由他人收養），是陳建豪應與訴外人陳姿婷共同負擔扶養原告乙○○。原告乙○○依110年臺北市地區男性65歲平均餘命為20.69年，並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111年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33,730元，以各負擔2分之1即16,865元計算，受有扶養費2,926,631元損害。	1. 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故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如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即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 2. 經查，原告乙○○為陳建豪之父，有受陳建豪扶養權利，又原告乙○○無配偶，有陳建豪、陳姿婷2名子女，則陳建豪對原告乙○○應負擔2分之1扶養義務。原告乙○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名下無財產，亦無所得（見卷附財產所得資料），堪認其不能維持生活。次查，原告乙○○為00年0月0日生，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61歲，依內政部統計處112年臺北市簡易生命表，原告乙○○之平均餘命為23.86年，故原告乙○○平均餘命為1

			35年11月30日（計算式：陳建豪死亡前1年即112年1月20日+23.86年即23年10月10日=135年11月30日）。參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65歲，可認原告乙○○於65歲退休年齡後，應認難再從事體力勞動，而無工作收入，即可認彼時需人扶養，故其受扶養之權利應自65歲之後始得行使，是原告乙○○得請求扶養費之期間，應為滿65歲之117年1月2日至135年11月30日。並依原告主張按行政院主計處公告111年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33,730元計算，且陳建豪應負擔之扶養義務為2分之1，是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2,393,21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2	陳建豪死亡慰撫金	陳建豪係原告乙○○之子，因本件事務死亡，原告乙○○驟然喪子，身心遭受重大打擊，心靈嚴重受創，爰請求慰撫金1,000,000元。	1.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，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生影響、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、雙方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。 2. 本院審酌：被告駕駛車輛不依燈光號誌指示而貿然違規駕車左轉，致生本件事務，造成陳建豪死亡之過失程度及對原告乙○○所生影響；原告乙○○52年生，國中畢業，離婚，打零工，月收入約28,000元，名下無房屋、土地、車輛；被告68年生，高中肄業，離婚，計程車司機，月收入約30,000元，名下有車輛等情況後，認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賠償陳建豪死亡之非財產上損害1,000,000元，應予准許。
合計			3,393,219元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甲○○主張	本院判決理由
1	陳建豪醫療費	陳建豪因本件事務受傷死亡，於新光醫院就醫，原告甲○○支出醫療費8,680元。	原告甲○○此部分請求，業據提出住院自費明細表、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附民卷第47頁至第49頁），自應准許。
2	陳建豪醫療用品費	陳建豪因本件事務受傷死亡，原告甲○○支出醫療用品費1,343元。	原告甲○○此部分請求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為證（見附民卷第51頁），自應准許。
3	交通費	陳建豪因本件事務受傷死亡，家屬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，原告甲○○支出交通費599元。	原告甲○○此部分請求，業據提出Uber乘車明細為證（見附民卷第53頁至第55頁），自應准許。
4	陳建豪喪葬費	陳建豪因本件事務死亡，原告甲○○支出喪葬	原告甲○○此部分請求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估

		費等共計474,902元(含喪葬用品費448,309元、拜飯費用9,174元、辦桌費用13,590元、家屬搭乘計程車往返殯儀館交通費及停車費3,829元)。	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-位置保留單、收據、統一發票、Uber乘車明細、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(見附民卷第57頁至第101頁),自應准許。
合計			485,524元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陳○婕主張	本院判決理由
1	扶養費	原告陳○婕之父陳建豪因本件事務死亡,原告陳○婕於本件事務發生時為高中2年級,距離大學畢業之118年6月30日,尚差5年5月10日,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111年新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4,663元,以陳建豪及原告甲○○各負擔2分之1即12,332元計算,受有扶養費727,674元損害。	1. 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,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,互負扶養之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,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.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,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,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,包括扶養在內。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,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務,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,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,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,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。 3. 經查,原告陳○婕為00年0月00日生,於陳建豪113年1月20日死亡時未滿18歲,有受陳建豪扶養之權利。另原告陳○婕之扶養義務人有父母即陳建豪及原告甲○○2人。是原告陳○婕得請求扶養費之期間,應為陳建豪死亡日113年1月20日至原告陳○婕滿18歲之日即113年9月16日。並依原告主張按行政院主計處公告111年新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4,663元計算,且陳建豪應負擔之扶養義務為2分之1,是原告陳○婕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97,035元(計算式詳附表),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,則無理由。
2	陳建豪死亡慰撫金	陳建豪係原告陳○婕之父,因本件事務死亡,原告陳○婕尚未成年,仍待父親教育、陪伴,所受痛苦應深且鉅,爰請求慰撫金1,000,000元。	理由同原告乙○○請求陳建豪死亡慰撫金之論述,另本院審酌:原告陳○婕95年生,高中畢業,就學中,無收入;被告68年生,高中肄業,離婚,計程車司機,月收入約30,000元,名下有車輛等情況後,認原告陳○婕請求被告賠償陳建豪死亡之非財產上損害1,000,000元,應予准許。

合計			1, 097, 035元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陳○蕙主張	本院判決理由
1	扶養費	原告陳○蕙之父陳建豪因本件事務死亡，原告陳○蕙於本件事務發生時為國小6年級，距離大學畢業之123年6月30日，尚差10年10月10日，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111年新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4,663元，以陳建豪及原告甲○○各負擔2分之1即12,332元計算，受有扶養費1,268,570元損害。	理由同原告陳○婕請求扶養費之論述。經查，原告陳○蕙為000年00月00日生，於陳建豪113年1月20日死亡時未滿18歲，有受陳建豪扶養之權利。另原告陳○蕙之扶養義務人有父母即陳建豪及原告甲○○2人。是原告陳○蕙得請求扶養費之期間，應為陳建豪死亡日113年1月20日至原告陳○蕙滿18歲之日即118年11月21日。並依原告主張按行政院主計處公告111年新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4,663元計算，且陳建豪應負擔之扶養義務為2分之1，是原告陳○蕙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774,34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2	陳建豪死亡慰撫金	陳建豪係原告陳○蕙之父，因本件事務死亡，原告陳○蕙尚未成年，仍待父親教育、陪伴，所受痛苦應深且鉅，爰請求慰撫金1,000,000元。	理由同原告乙○○請求陳建豪死亡慰撫金之論述，另本院審酌：原告陳○蕙100年生，國中就學中，無收入；被告68年生，高中肄業，離婚，計程車司機，月收入約30,000元，名下有車輛等情況後，認原告陳○蕙請求被告賠償陳建豪死亡之非財產上損害1,000,000元，應予准許。
合計			1, 774, 349元

02 (三) 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
03 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
04 查，本件事務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認陳建豪騎乘
05 系爭車輛超速行駛，為肇事次因，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
06 佐。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、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
07 弱後，認陳建豪就本件事務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30過失
08 責任，方屬合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減輕被告百分之30賠償
09 責任。依此計算後，被告應分別賠償原告乙○○2,375,25
10 3元（計算式：損害金額3,393,219元×（1-30%）=2,375,2
11 5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賠償原告甲○○33
12 9,867元（計算式：損害金額485,524元×（1-30%）=339,8
13 67元）、賠償原告陳○婕767,925元（計算式：損害金額
14 1,097,035元×（1-30%）=767,925元）、賠償原告陳○蕙
15 1,242,044元（計算式：損害金額1,774,349元×（1-30%）
16 =1,242,044元）。

01 (四) 末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，保險人依該法規定
02 所為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
03 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經查，兩造不爭執原告
04 乙○○、陳○婕、陳○蕙已領取陳建豪身故之強制汽車責
05 任保險金各40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依前揭規
06 定，原告乙○○、陳○婕、陳○蕙已領取上開保險金即應
07 於本件請求扣除，扣除後，原告乙○○尚得請求1,975,25
08 3元（計算式：2,375,253元-400,000元=1,975,253元）、
09 原告陳○婕尚得請求367,925元（計算式：767,925元-40
10 0,000元=367,925元）、原告陳○蕙尚得請求842,044元
11 （計算式：1,242,044元-400,000元=842,044元）。

12 (五) 本件原告4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
13 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
14 狀繕本已於113年6月14日送達被告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15 起訴狀在卷可佐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3年
16 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17 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
18 定，亦應准許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4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
20 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○○1,975,253元、給付
21 原告甲○○339,867元、給付原告陳○婕367,925元、給付原
22 告陳○蕙842,044元，及均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
24 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26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7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2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9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3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刑事
31 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

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原告	扶養費計算式
乙○○	自陳建豪死亡日113年1月20日至原告乙○○餘命135年11月30日之扶養費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）核計金額為6,279,255元（計算式： $404,760 \times 15.00000000 + (404,760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15.00000000 - 00.00000000) = 6,279,255.00000000$ 。其中15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5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（ $314/365 = 0.00000000$ ）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自陳建豪死亡日113年1月20日至原告乙○○滿65歲117年1月2日之扶養費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）核計其金額為1,492,817元（計算式： $404,760 \times 2.00000000 + (404,760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3.00000000 - 0.00000000) = 1,492,817.00000000$ 。其中2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3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（ $347/365 = 0.00000000$ ））。依此計

	算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扶養費2,393,219元（計算式： $(6,279,255\text{元}-1,492,817\text{元}=4,786,438\text{元})/2\text{人}=2,393,219\text{元}$ ）。
陳○婕	自陳建豪死亡日113年1月20日至原告陳○婕滿18歲113年9月16日之扶養費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）核計其金額為194,070元（計算式： $295,956\times 0+(295,956\times 0.0000000)\times(1-0)=194,069.0000000$ 。其中0為年別單利5%第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為年別單利5%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$(240/366=0.0000000)$ ）。依此計算，原告陳○婕得請求扶養費97,035元（計算式： $194,070\text{元}/2\text{人}=97,035\text{元}$ ）。
陳○蕙	自陳建豪死亡日113年1月20日至原告陳○蕙滿18歲118年11月21日之扶養費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）核計其金額為1,548,697元（計算式： $295,956\times 4.000000000+(295,956\times 0.000000000)\times(5.000000000-0.000000000)=1,548,697.000000000$ 。其中4.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5.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$(305/365=0.000000000)$ ）。依此計算，原告陳○蕙得請求扶養費774,349元（計算式： $1,548,697\text{元}/2\text{人}=774,349\text{元}$ ）。